

委託代辦契約書

(本契約審閱限為三天)

委託申請金融機構貸款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_____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代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經雙方議定後同意為如下約定：

第一條：委託貸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本委辦金額僅係甲方計劃申請貸款之金額，實際核貸金額係依銀行同意核貸之款項總數為主。

第二條：乙方之義務

1. 乙方除第四條約定之報酬外，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
2. 乙方應於取得甲方提供之辦理貸款文件後，將其為甲方所規劃之財務規劃內容回報予甲方。且乙方應忠實將有關訊息傳達予甲方或金融機構，並隨時向甲方報告貸款進度。
3.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委託第三人處理本契約之委託事項。
4. 乙方及其受雇人不得將甲方之資料文件洩漏予金融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且不得以該資料從事其他非關於履行本約之其他用途。如該資料遺失或遭竊，乙方應於發現後立即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權益。又若金融機構核貸、未予准或甲方撤銷委託、終止委託者，甲方同意乙方得逕將甲方所傳遞予乙方之資料銷毀。
5. 乙方或其受雇人因可歸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所規定之義務且致甲方有損害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條：甲方義務

1. 甲方保證委辦貸款過程中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係專屬本人所擁有且據實無訛，且可立即配合對保及補充所須之各項資料文件，如因資料不實或甲方提供文件延遲而導致退件者，乙方無須負責。
2. 甲方同意將委辦貸款所須及所提供之資料交由乙方保管，並確實告知乙方及金融機構申辦貸款時所需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3. 甲方於委託期間應配合貸款金融機構之授信審查作業(包含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4. 甲方不得因未獲金融機構核貸而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服務報酬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務報酬(服務報酬以實際核貸金額之_10_%計算之)，且甲方應於金融機構將甲方貸得款項撥入甲方帳戶後三日內給予乙方服務報酬。

第五條：契約之終止

1. 乙方自金融機構送件審核前，甲、乙雙方均可終止本契約。
2. 若因甲方於乙方向銀行送件審核前，對乙方所回報之規劃內容不同意而欲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表明終止委任。

第六條：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均遵照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七條：因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八條：本契約如雙方有爭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人(甲方)姓名：

受託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